**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推動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問答集**

Q1：本部自 107 年 1 月起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等全新訊息通知服務之原因？ A1：

 1.目前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、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係採書面通知雇主方式，該等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多涉後續雇主 需依法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出、限期安排出國或限令一定期 限轉出等事宜，惟部分雇主因未注意該等函文之收受，時有未及時 辦理而誤觸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情形。

2.鑑於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使用日趨普及，本部另提供雇主簡訊及電子 郵件服務通知雇主，提醒雇主聘僱移工申請程序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 規定辦理，使雇主可即時知悉並安排移工轉換雇主或出境事宜，以免觸法。

Q2：本部主動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雇主的項目有哪些？

A2：

1. 雇主申請以下項目，而涉有不予許可或廢止聘僱許者，包含：(1)聘僱許可、期滿續聘、接續聘僱許可。(2)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。(3)外國人轉出、雇主與外國人協議不續聘轉出、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。(4)定期查核、徵詢。(5)欠繳就業安定費。(6)本部按月勾稽被看護者死亡，通知廢止雇主與外國人之聘僱許可。
2. 前開簡訊內容所載為「勞動部提醒您：0000000000 號處分函已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寄發，請依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事項(聯絡電話：02-89956000)」; 電子郵件內容為「有關 000 年 00 月 00 日勞動發事字第 0000000000 號處分函(不予許可、接續聘僱不予許可函、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函或限期離境函) 已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寄發，請依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事項(聯絡電話：02- 89956000) 。」

Q3：雇主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後，應該處理那些事項?

A3:

1. 應即收信，並且密切注意收受本部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寄發處分函。
2. 應依書面處分函文內容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登記轉出、限期安 排出國或限令一定期限轉出等事宜。
3. 若仍有疑義，可再洽本部不予許可或廢止聘僱許函所載聯絡電話諮詢。

Q4：雇主如何獲得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 ?

A4：雇主如於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填寫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，後續如有廢止聘 僱許可、不予核發聘僱許可，本部即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寄發處分函外， 將再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雇主。

Q5：申請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注意事項?

A5：

1. 雇主於填寫聘僱外國人申請書時，請注意 E-mail 須填寫清楚、正確，含 英文字母大小寫、數字及符號等。
2. 本項服務係依附於該次申請案件，如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、不予核發 聘僱許可時發送。
3. 先前申請案件如未留有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的雇主，請記得下次申請 聘僱外國人時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注意正確性，就能提供此項便捷服務。

Q6：推動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為何時?

A6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。

Q7、雇主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後如有疑義可向何處洽詢?

A7: 雇主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後，可洽本部電話服務中心。